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9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投票，同意选举王珍女士、严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独立监事及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王珍女士、严琛女士简历如下：

1、**王珍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女士1998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名为广州外国语学院），主修西班牙语，获学士学位。王女士于1998年加入比亚迪实业，一直任职于总裁办公室，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总裁办公室主任，并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

截至公告日，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严琛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严女士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严女士于2000年加入比

亚迪实业，历任体系工程师、总裁秘书、上海比亚迪管理本部总办主任、上海及西安地区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汽车产业办公室总监，并担任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

截至公告日，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